

财金纵横

□ 本报记者 祝惠春

财务造假强制退市不含糊

财务造假“情节特别严重”，金通灵及相关6人被检察机关公诉，面临追究刑责。7月17日，金通灵发布公告称收到检察机关起诉书。公告显示，被告单位金通灵及相关6人当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这成为资本市场“财务大扫除”中又一起案例。

2025年以来，因财务造假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而实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企业已达9家。退市类型涵盖重大违法类(如锦州港、普利制药、卓朗科技、广道数字、江苏吴中)、交易类(如东方集团)、规范类(如紫天科技)及财务类(如九有股份、青岛中程)。

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的处罚密集落地。退市不等于免责，刑事追责与行政处罚并重。即便公司退市，责任追究仍在继续。7月4日，锦州港副总裁于鸿鹏、曹成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逮捕。该公司因2020年至2023年连续4年财务造假，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7月25日将终止上市。同样，一年前已退市的三盛教育因历史造假行为被罚1500万元。

更值得关注的是，监管打击范围已扩展至全链条。首例“第三方配合造假”处罚落地，在越博动力退市案中，证监会首次对协助造假的第三方个人于某、贺某分别处以200万元、30万元罚款，标志着“全链条追责”机制取得突破。

建制度、加力度、强合作，我国资本市场监管对财务造假的打击不断加码。据不完全统计，2024年证监会办理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例128起。

政策组合拳构筑长效机制

2024年是严厉打击财务造假里程碑的一年。《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俗称新“国九条”)明确加大退市力度，配套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细化四类退市标准，财务造假“退市标准”增多。比如，连续3年造假或单年造假超2亿元且占比达30%即触发强制退市，直接“红牌罚下”。

202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提出构建跨部门协作体系，推动行政处罚、刑事追责与民事赔偿“三位一体”的长效机制，打击财务造假迈向“标本兼治”，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监管政策合力加大，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不含糊。据记者了解，1年造假、连续2年造假的退市指标，以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连续3年造假的退市指标，以2020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2025年因财务造假而实质触及重大违法退市的公司已有9家，犹如敲响了9记警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观察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7月1日起已经正式实施，近期集中出现多起高管因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逮捕的情况，反映了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进一步震慑了潜在违规者，净化了市场环境。

立体化追责系统性治理

财务造假，人人喊打。一系列严惩案例的背后释放出鲜明信号。



——监管趋严，责任主体扩大，从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延伸至第三方配合机构。

2024年6月27日，证监会对配合上市公司越博动力造假的第三方主体进行直接处罚，表明监管层对财务造假“利益链”和“生态圈”实施“全链条”精准打击的决心。2025年6月，两名注册会计师配合北京某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被判处有期徒刑。在民事维权诉讼中对配合造假方同步追责，赛为智能财务造假民事诉案中，判决公司及相关董监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判决配合造假的供应商也承担了3%的连带赔偿责任，实现“首恶”和“帮凶”同步追责。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成表示，第三方配合造假极大损害了资本市场信任。证监系统对配合造假的“帮凶”加大处罚力度，向资本市场所有参与者传递了全链条打击，“零容忍”的强监管信号。同时，财务造假强制退市常态化，数量同比增长30%。

——构建行政处罚、刑事追责与民事索赔“三位一体”的惩防体系。

2024年，证监会通过年报审阅、现场检查、舆情监测、投诉举报、大数据建模分析等多元化渠道发现财务造假线索，查办相关案件128起，重点打击虚构业务、滥用会计政策、第三方配合造假等违法行为。2024年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共作出财务造假处罚决定61起，涉及责任主体426家，罚没金额51.37亿元，对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及信息披露违法处以41.75亿元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某印处以4700万元罚款，终身禁入证券市场。扣除恒大地产案后，案均处罚金额1577万元，较2023年1412万元增长12%。严肃追究35起财务造假案件中大股东、实控人的组织、指使责任，同比增长近60%。这些处罚通常包括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的罚款，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比如，对鹏博士因操控资产减值计提虚增利润和资产，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处以3400万元罚款；对紫晶存储案中两家配合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立案调查。监管部门“应移尽移”，在财务造假构成犯罪时将案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2024年，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财务造假案件61起，近日隆田力专网通信案启动刑事追责，康得新原董事长

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震动市场。

民事追责机制从“法律条文”兑现为“真金白银”。2024年监管通过多种途径民事追责保护投资者权益，提起各类民事诉讼37件。投保机构对ST摩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提起首例代位诉讼，追回被占用资金2.4亿元，实控人及相关高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泽达易盛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首例诉中调解结案，7195名投资者获赠2.8亿余元。

政策脉络清晰显示，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监管方向，已从单点处罚转向系统化惩防，通过制度堵漏、技术赋能与跨部门联动，构建“不敢假、不能假”的长效机制。

筑牢防惩“三道防线”

财务造假是顽疾，打击防范财务造假需要久久为功。在这场持续进化的持久战中，监管者、经营主体和投资者共同编织着一张日益严密的防护网。

第一道防线是公司治理的基因重塑。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细胞单元，其健康程度直接关系到整个系统的活力。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是一项系统工程，上市公司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公司治理，尤其要突出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市场上有5000多家上市公司，有9万名董事高管、1万名独董、6000名董秘，这些“关键少数”要树立合规意识、底线意识。2023年12月，新公司法明确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2025年3月，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明确审计委员会构成要求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角色发生深刻变化，从“橡皮图章”转变为真正的“免疫系统”。2025年6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实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为这个免疫系统注入了三重抗体：身份独立化、运行程序化和职能实质化。2024年报数数据显示，这个系统正在发挥作用：广被诟病的“花瓶董事”“人情董事”正在逐步消失，独董们不再沉默，审计委员会开始真正行使否决权，不法大股东肆意妄为的空间正在被压缩。

此外，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是上市公司的健康基石。2024年7月，新会计法重罚财务造假，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以前罚款上限是10万元，现在是违法所得的10倍。对于授意、指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以前罚款上限是5万元，现在提高到500万元。

第二道防线是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切实履行“看门人”职责。资本市场上，有100多家具备证券服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3.5万名注册会计师，平均审计3年至5年，如果认真把报表审好，可以有效把关。普华永道在恒大案中付出的惨痛代价，犹如一记警钟，唤醒整个行业的责任意识。监管层不仅开出了“史上最严罚单”，更通过制度设计根治行业顽疾：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切断了“低价竞标”的恶性循环，避免会计审计服务市场“劣币驱逐良币”。国务院发布《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明确要求。从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的“大修”到一系列监管规则的发布，扎紧制度篱笆，对会计行业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管。

第三道防线是市场监管，充分发挥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三位一体”的监管体制优势。防惩财务造假是一个系统工程，现代监管已进入“算法时代”。沪深京交易所的一线监管如同“雷达扫描”，重点盯紧线索上报；各地证监局通过现场监察扎实做好“现场活检”；证监会进行业务监督，构成立体化的监测网络。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提出的“惩、防、治并举”策略，正强力落地，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降低了维权门槛，大数据分析打破了“信息孤岛”，查处周期缩短40%，大大提高了监管的震慑力。

毋庸讳言，当前制度仍有薄弱环节。郑成认为，要进一步降低投资者和投保机构的维权成本，最大程度提升投资者通过诉讼获赔的实际金额。业内人士表示，强化财务造假退市执行，推动“制度性惩防”完善，核心目标是让财务数据真实性成为资本定价的基石，奠定市场长期信心，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陶然论金

上半年金融数据“成绩单”于近期公布。总的来看，金融数据呈现出“一增一减”的特点。“增”的是总量。6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8.9%，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同比增长8.3%，人民币贷款同比增长7.1%。这一系列数据表明，金融总量保持了合理增长。“减”的是价格，上半年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下行。从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看，无论是上半年新发放的企业贷款、个人住房贷款，还是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其平均利率均有所下降。“一增一减”之间，展现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和质效。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增长动力减弱，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我国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物价持续低位运行、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在此背景下，必须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同时加强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的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持续营造适宜的环境。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简单来说就是流动性保持充裕，社会融资条件比较宽松，综合融资成本比较低。同时，政策实施要根据形势变化相机抉择，节奏和力度适时适度。今年上半年，我国进一步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在5月份出台实施了一揽

一增一减

子金融支持举措，对提升市场信心、稳定预期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流动性保持充裕，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下行，贷款利率保持在历史低位水平。5月末，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贷款同比增速均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货币政策保持力度的同时，政策实施围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上半年，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增加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各3000亿元，将证券、基金、期货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额度合并使用。此外，还创设了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住宿餐饮、文旅体娱、教育养老等服务领域，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创设和优化，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服务对经济结构调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配性和精准性。

下一阶段，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继续发力。从经济理论和实践经验看，货币政策的传导需要时间，已经实施的货币政策的效果还会进一步显现。未来金融总量有望继续保持合理增长。同时，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将继续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继续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的原则，在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基础上，突出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等主线，进一步提升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效能。

本版编辑 杨然 美编 王子莹

提高学生群体反诈防骗能力

本报记者 郭子源

暑假来临，学生群体被诈骗案件高发引人关注。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消费者风险提示，学生群体由于缺乏社会经验、反诈意识薄弱，正逐步成为诈骗分子的重点目标。“学生群体要警惕以下3种套路，提高反诈防骗的意识与能力。”北京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具体来看，一是“追星社交”暗藏诈骗危机。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中学生群体对偶像文化、二次元文化的偏好，以“免费领取周边产品”“解锁隐藏内容”等为噱头，诱导学生加入QQ群、微信群等特定社交群体，并在群里营造“限时抢购低价物料”等紧张情绪，欺骗中学生支付所谓的“入场费”或“保证金”。一些不法分子甚至诱导中学生点击不明链接、下载恶意软件，控制学生的手机账户，向不法分子转账。

二是警惕“垫付资金”刷单兼职。不法分子以“轻松赚钱”“日结高薪”为幌

子，吸引大学生参与刷单兼职。不法分子先用小额返利骗取大学生的信任，随后，以大额返利任务诱骗大学生垫付大额资金，并以“任务未完成”“系统故障”等借口为由，拒绝退款，卷款跑路。在筹集资金的过程中，个别大学生还向网贷平台借款，最终负债累累，征信受损。

三是警惕伪造“公检法”身份的跨国骗局。一些不法分子冒充使领馆、公检法、金融监管等工作人员，恐吓留学生“涉嫌洗钱”“签证异常”，利用留学生孤身海外、心理脆弱等特点，要求其通过大额转账等方式自证清白，并想方设法阻断其与外界的沟通，影响相关部门及时阻止或追回损失。更有甚者，不法分子还会趁机向留学生的家属勒索“保释金”，实施二次诈骗，引发二次损失。

“为此，广大青少年及家长要核实对方身份及交易渠道，切实保护个人隐私信息，提高反诈防骗意识。”上述负责人说。

首先，核实对方的身份及交易渠道，拒绝事先转账垫资。购买文化产品时，消费者务必选择官方平台或授权店铺，避免通过私人交易转账。学生群体应通过正规平台寻找兼职，并核查企业的信用信息。值得注意的是，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案，更不会要求转账。

其次，做到“三不”原则，切实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在日常生活中，消费者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不要下载来源不明的软件，不要轻易泄露证件、银行账户等隐私信息；此外，定期修改互联网账号密码，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需注明用途。

再次，提高反诈防骗意识，如遭遇特殊情况，要第一时间与亲友、警方沟通确认。消费者要警惕“天降福利”，如果遇到“明星互动”“免费产品”等信息或链接，务必与官方核实。接到可疑电话后，消费者要在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核实。遭遇威胁或恐吓时，消费者要及时与家人、学校联系求助。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 三项举措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

为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提质增效，近日，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三项举措，完善监督机制，强化重点攻坚、深化协同共治，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5件，制发检察建议15份，实现完全采纳。

在办案中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针对涉民营企业劳动合同等纠纷易多发领域，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设立“农民工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形成“一站式”维权服务模式，建立执行监督案件常态化沟通协调、通报制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与执行权威。截至2025年6月底，共办理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8件。期间，还探索建立涉企纠纷源头化解、多元调解与检察监督有机衔接的长效机制。

拓宽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渠道。针对执行中确有错误的裁定，以及执行中轻微程序违法、执行人员不当行为等问题，建立“内外联动”线索发现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信息通报和业务部门线索双向移送；坚持“依申请+依职权”并重原则，依法简化案件受理环节，畅通当事人申请渠道。期间，受理相关监督案件5件、制发检察建议5件。

突出违规“终本”案件监督重点。针对执行过程中，执行穷尽财产调查程序后，仍无法获得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开展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活动。建立“一案三查”制度，调取近3年相关案件，对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具体情形进行监督，发现违规“终本”、财产查控遗漏等违法情形10件，制发检察建议10份，维护涉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让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看得见。

(于清萍)

·广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 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积极响应，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压实责任，各方协同。成立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办所职责分工。建立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抓、各办所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制定形成“任务、问题、整改”3张工作清单，实行“日通报、周调度、月总结”定期研究会商工作机制，围绕民生、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包干推进，实现项目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

强化执纪，从严查处。以集中整治为抓手，紧盯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目标落实工作，深入推进突出问题整治。聚焦“三资”管理，用好“监督一点通”平台和“三务公开”专栏，及时做好资金公开、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扎实开展行日常谈话提醒制度，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及时提醒、事前预防，让谈话提醒成为常态。同时，加大监督力度，加强线索排查处置，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规范引领，标本兼治。结合集中整治行动，整理汇编形成《富盛镇村级工程项目发包操作指南》《富盛镇村级工程管理工作提醒函》，形成了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对集中整治中查处的典型问题深入剖析，通过警示教育大会通报等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提升了党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广告